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麥智庚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8356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3631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1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麥智庚犯侮辱公務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麥智庚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及本院113年10月1日勘驗筆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麥智庚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按刑法第140條侮辱公務員罪，屬妨害國家公務之執行，為侵害國家法益，並非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如對於公務員2人以上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仍屬單純一罪，並無刑法第55條所謂「想像競合犯」之法例適用，是被告雖以不雅言詞辱罵在場許家維、呂浩、盧俊男、馬志中等員警，仍僅侵害同一之國家法益，應論以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於依法執行公務之警員恣意以穢語辱罵，悍然挑戰公權力，藐視國家法秩序之規範，所為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威信、尊嚴，造成相當程度之負面影響，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

01 度良好，且其前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2 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7頁)；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03 度、現從事中古車買賣、月薪約新臺幣3萬餘元，已婚、育
04 有1名子女，需扶養母親等生活狀況(本院易字卷二第21
05 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
06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7 (三)緩刑：

08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
0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素行尚屬良好，其因一
10 時失慮，致罹刑典，固非可取，惟審酌被告犯罪後坦認犯
11 行，是認其已具悔意，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
12 告，爾後當知如何以理性之態度面對公務之執行，而知所警
13 惕，諒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
14 為適當，並衡酌本案之犯罪程度，爰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
15 新。惟為促使被告尊重法律規範秩序，強化法治觀念，本院
16 認除前開緩刑宣告之外，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參酌被
17 告之職業、資力等節，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
18 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倘
19 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
20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21 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
22 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併予敘
23 明。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安紘到庭執
29 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31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家訓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許翠燕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12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13 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2年度偵字第38356號

17 被 告 麥智庚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19 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麥智庚於民國112年9月26日凌晨0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25 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與建國南
26 路口時，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警察執
27 行酒測勤務，經員警許家維、呂浩、盧俊男、馬志中攔查麥
28 智庚後發現其車內有隨身攜帶球棒，遂以目視之方式檢視上
29 開車輛內物品狀況，麥智庚明知身著警察制服之上開警員均

01 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心生不滿，基於侮辱公務員之
02 犯意，於同日0時12分許，在上開地點當場向員警回稱「媽
03 的雞巴，到底要看三小！（臺語）」、「媽的雞巴，你們在
04 刁我你他媽的（臺語）」等語，當場侮辱依法執行職務之公
05 務員，旋即為警當場逮捕。

0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

09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0 (二)警員許家維出具之職務報告、譯文及員警密錄器影像光碟乙
11 片。

12 (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
14 場侮辱罪嫌。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有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
15 害公務犯行，惟查：本案被告除對員警許家維等人以前開言
16 語妨害公務及辱罵外，並無其他施強暴或脅迫之行為，尚與
17 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惟此部分與
18 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其效
19 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24 檢 察 官 謝奇孟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27 書 記 官 郭昭宜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06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07 然侮辱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